

合同编号：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公共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第3包：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赛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综合事务中心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崔彦民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

联系人：张元安

联系电话：010-55577939

乙方：北京赛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东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6 号

联系人：郭佳宏

联系电话：010-885583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公共服务平台（一期）监理服务，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事项

1. 遵循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甲方需求，乙方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方法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管理、控制和协调的全过程监理。同时，协调甲方、承建方以及信息系统建设所涉及的各参与方，向甲方提供信息系统建设的技术、管理或专项建议，确保项目达到建设目标。

2. 乙方协助甲方监控、督导和评价项目建设参与者的行为，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保证本项目建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密制度和有关政策的要求，制止建设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协调管理项目实施团队、项目承建方的工作关系，建立日常工作机制，实现良好的工作沟通；对项目需求、设计、实施、开发、上线过程中的合规性、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进行日常监理工作记录、信息管理和资料管理，按规定出具监理报告；审核项目中的建设合同，并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力求实现项目总体目标，确保项目整体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经济性。

3. 监理工作范围包括：针对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公共服务平台（一期）-第 1 包：

政府网站升级改造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公共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第2包：服务事项集约建设项目两个合同涉及所有建设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其中：

- (1) 政府网站升级改造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网站平台定制化服务、对标政府网站考核指标定制化升级服务以及相应的数据迁移工作等。
- (2) 服务事项集约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应用管理中台建设、共性基础功能（组件）建设、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建设等。

二、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所覆盖的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公共服务平台（一期）项目全部完成终验止。

三、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人民币：175,0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即《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服务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8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80%，即140,0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2024年12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作的总结报告和服务成果，提供合同金额2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确认工作成果并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35,000.00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赛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银行账号：0109 0373 1001 2010 5076 131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M157146

地址电话：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1 号楼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北京通州分行 110949251810588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服务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权利。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项目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工作方案，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监理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审查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征得甲方同意，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承担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建议甲方调换有关人员。
4. 处理项目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5. 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6.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服务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成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7.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8.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 如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费用审计等工作，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10. 特殊情况下乙方不限于在服务期限内协助甲方处理受托事务，经甲方确认后符合约定要求的工作成果给予经费支持。

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12. 乙方在服务的全过程，应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舆论导向，不得违背国家方针政策。

六、成果验收条款

1. 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

(1) 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

(2) 提交齐备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工作方案、监理月报、实施阶段质量、进度专题评估报告、监理工作总结；

(3) 通过专家验收会。

3. 验收方法：甲、乙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4. 验收结果：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服务基本满足服务需求但部分辅助性义务尚未履行且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 5% 以内的服务费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经整改后可以实现合同目的但其余

部分尚未履行或履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 10%的服务费用；乙方提供服务不能通过验收但基本可以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 20%的服务费用。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且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 50% 费用，若乙方违约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追回全部合同款项。

七、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处理项目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对本方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九、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

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3.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下列材料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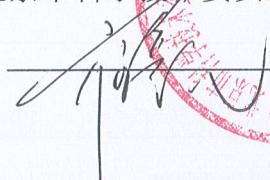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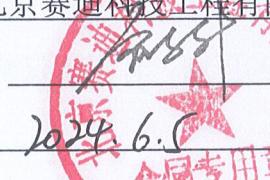
5.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供各方签署-----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盖章）

代表人：  (签字)

乙方：北京赛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4.6.1

附件 1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公共服务平台（一期）-监理服务项目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赛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由于乙方与甲方签订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公共服务平台（一期）-监理服务项目，并承担相关的监理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相关内部敏感信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和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内容和范围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任何涉及甲方的实施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系统需求、计算机设施的配置、网络结构、数据库结构、业务流程、业务软件，及其文件和数据，信息资源、安全保密技术措施、技术路线、数据资源、研究成果等等。
- 3、双方就该项目进行合作的重要商务文件、业务函电等。
- 4、双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二）双方如对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界定有异议，则申请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保密主管部门认定，或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保密主管部门向上级单位申请处理。

二、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的保密期限为各项秘密被其合法拥有者公开时止：

- 1、严格遵守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
- 2、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本项目为项目期间及项目验收后 2 年。

三、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其他保密责任和义务:

1、甲、乙双方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责任人。

2、在项目规划、研发、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承担对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保密责任，如发现保密内容因自身的过失泄露或被对方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纪律责任。

(二) 乙方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1、乙方对于从甲方处获得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合同之外的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改动。

2、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查询、复制、下载、传播系统中的业务数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保密内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协议所述的保密内容。

3、不利用工作之便在甲方办公室查阅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利用工程建设机会了解、泄露甲方的其他涉密及内部情况。

4、不泄露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安全保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

5、乙方应严格保证，所收到的信息在乙方企业内部能得到谨慎的使用，只能透露给乙方企业内部参与该项目的雇员，并且该雇员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已经充分了解了本协议的内容。该雇员如不在乙方继续工作，当其泄露保密信息时，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6、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取得的经验、材料、产品以及其他甲方所有的信息，作为案例、模型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材料，在任何场合演示和推广。

7、乙方不能利用甲方保密信息为自己或第三方进行信息、技术和产品等开发，项目所产生的研究成果仅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系统内使用，不得以商业目的对外传播。

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乙方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

2、任何保密信息的泄漏或任何其它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或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受直接损失、丧失相关权利的损失、调查违约行为而支出的费用及仲裁费、律师费等，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以高者为准；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双方共同信任委托的第三方调解，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六、特殊条款 无

七、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保密内容、范围、期限、乙方责任和义务等进行修改和补充，乙方须同意遵守并履行。

-----以下无正文，供各方签署-----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盖章）

代表人：

（签字）

乙方：北京赛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4.6.5

附件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服务类型
1	吕小刚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总经理	总监理工 程师	全面负责项 目监理合同 的实施	全过程监 理服务
2	杨红伟	硕士	高级工程师	部门经理	总监理工 程师代表	负责总监理 工程师指定 或交办的监 理工作	全过程监 理服务
3	李晶	硕士	信息系统监 理师	工程师	专业监 理工 程师	负责监理工 作的具体实 施	全过程监 理服务
4	赵福洲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专业监 理工 程师	负责监理工 作的具体实 施	全过程监 理服务
5	刘佳月	本科	信息系统项 目管理师	工程师	专业监 理工 程师	负责监理工 作的具体实 施	全过程监 理服务
6	陈鑫	硕士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专业监 理工 程师	负责监理工 作的具体实 施	全过程监 理服务
7	李萌	本科	信息系统监 理师	工程师	专业监 理工 程师	协助做好日 常监理工作	全过程监 理服务
8	杨智杰	硕士	信息系统监 理师	工程师	专业监 理工 程师	协助做好日 常监理工作	全过程监 理服务